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纳米比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受审议国谨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简短地通报该国自 2011 年 1 月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该国政府确定了五个推动创造更多就业和自营企业机会的方面，这就是加强职业培训，“绿色计划”，社区维护、水产业，社区林业及中小企业。政府并根据一项称为“有的放矢的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干预方案”的最新举措，拨出了 140 亿纳米比亚元(合 20 亿美元)，以便在 2011-2014 年期间的“中期开支框架”之下创造 18 万个就业机会。
3. 2011 年 3 月，纳米比亚总统宣布一所新建的青少年犯拘押中心开始运作。这一中心内具有很好的教育设施，而为使这一设施切实有效地运作，需要设置各项方案。
4. 司法部的法律官员就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开展了研究，并且就下文所列的这些文书向内阁提交了一项报告，以供审议批准的可能性。
5. 2011 年 5 月，内阁通过了《儿童看护和保护法案》，计划很快就将提交议会。
6. 目前正在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女士的来访拟定计划，访问将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进行。德阿尔布开克女士的访问旨在审查涉及到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关键性问题。

一. 对于受审议国提出保留意见的那些建议所作的回应

7. 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对报告的初步审查期间，各成员国在审议受审议国的互动对话阶段里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8. 成员国在互动对话期间共提出了 120 项结论和/或建议。由司法部长 Pendukeni Iivula-Ithana 阁下率领的纳米比亚代表团接受了其中 90 项建议，目前受审议国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这些建议。
9. 有 3 项建议没有得到受审议国的支持，因此建议被拒绝。
10. 受审议国决定对 27 项建议提出保留立场(对纳米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案第 98 节)，并决定，对于这些建议的回应将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作出。
11. 受审议国对之提出保留意见的建议主要涉及到签署和批准一些纳米比亚尚不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向特别任务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等等。
12. 所涉及的文书如下：
 -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保护移徙工人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3.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之后，司法部长阁下向内阁提交了一项报告。报告中包含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案，其中含有已接受或已拒绝的建议，以及受审议国提出保留意见的建议。内阁随后核准了如下的回复。

14. 纳米比亚对于批准文书这一建议的总体回应是：

应当指出，纳米比亚采取一种一元论的方式。《纳米比亚宪法》第 144 条规定，对于纳米比亚具有约束力的公开的国际法和国际协议的一般性规则应当构成纳米比亚法律的一部分。据此，纳米比亚《宪法》明确地吸收了国际法，使之成为纳米比亚法律的一部分内容。有鉴于此，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决定在签署、批准和/或加入任何国际文书之前，应当对国际文书开展深入的研究，以便确保国际法在满足国际文书要求方面的统一一致。在考虑纳米比亚尚未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时，应当采用这一方式。

关于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5. 已接受。

纳米比亚已经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是于 1994 年加入该公约的。纳米比亚尚未通过一项法律，以遵循根据《公约》的义务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已经委托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进行研究，以便帮助政府颁布法律，根据《酷刑公约》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目前已经并且还将继续向内阁提交一项法案草案以供审议。

关于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6. 已接受。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7. 已接受。

纳米比亚遭受了 100 多年的殖民统治，在殖民统治期间纳米比亚人民有着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经历。由于这一惨痛的历史，纳米比亚政府将始终争取在国内外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渠道并帮助创造这种渠道。

这种承诺的表现在于成为纳米比亚《宪法》第三章根基的《权利法案》，也在于我国批准、签署和加入了各种国际和区域性的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因此，纳米比亚对于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没有障碍。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的工作将在纳米比亚使本国法律一致、使之符合相关公约之后进行。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8. 被拒绝。

纳米比亚《宪法》第 10 条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血统、宗教、信仰或社会或经济地位而实行的歧视。对纳米比亚境内所有人的平等待遇这项政策在两个方面得到体现：禁止种族歧视及平权行动。对所有种族的平等待遇是在纳米比亚《宪法》框架内根据种族隔离经历的中心原则。即使没有上述《公约》，纳米比亚的劳工法也足以保护在纳米比亚就业的任何移徙工人。但是，对于合法的、人道的和平等的劳工移徙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建立明确的指导，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

对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规定任务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9. 已拒绝。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仅接到一个特别程序机制提出的访问要求，就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开克女士的要求，她将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访问纳米比亚。纳米比亚欢迎这一访问，并且将在考虑今后关于访问的请求时同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纳米比亚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因为我国很愿意接受特别程序机制今后开展更多访问的要求。

修正纳米比亚的《劳工法》以便纠正关于可以工作的最低年龄以及义务性教育的上学年龄方面的一致性，并更加积极地执行涉及到童工问题的劳工法

20. 已接受。

对执行这一建议情况的监督将由各部间人权委员会与相关部门联袂开展。

审查纳米比亚关于来文方面的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21. 已接受。

纳米比亚的来文方面法律已经符合国际标准。

加强措施，结束对土著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歧视、排挤和边缘化，尤其是对桑人社区

22. 已接受。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有一些针对桑人和其他土著群体的有效方案正在得到执行。

审查对《难民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保留意见，准许具有已被确认的难民身份的人得以自由行动和拘留，并将这一准许扩大到寻求庇护者

23. 已拒绝。

纳米比亚政府注意到成员国对移徙者、难民和庇护寻求者所表示的关心，但是作为国家我们拒绝这一建议。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允许提出保留意见。纳米比亚政府对这一 1951 年的联合国《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保留意见是从 1999 年的《纳米比亚难民承认和管制法》第 19 款出发的，以便管制难民和庇护寻求者的流动情况。

我国政府依据任何希望前往在我国境内外某一具体地点的人所提出的理由，准许难民离开难民定居点达 14 天或更多的时间。这些人的流动情况是通过在 Osire 难民营内的营地管理人员办公室来管制的。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保障这些人在离开定居点时的利益和安全。每天都有私营的小型公共汽车进入 Osire 难民定居点，并来回于附近的 Otjiwarongo 小镇，使之可以采购或开展其他活动。

二. 自愿承诺

24. 纳米比亚将继续以和谐及民主和解的精神来建设纳米比亚社会。
25. 纳米比亚将继续承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以便提高纳米比亚人民的生活质量。
26. 纳米比亚将坚定不移地促进和平及国际合作。
27. 纳米比亚依然承诺执行得到我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内所支持的各项建议，并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周期。
28. 纳米比亚将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人权理事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各机制内的讨论。